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淸秀	服務機關	12	文府		1. 主任到	委員	
配偶	及未后	成年子子	ţ.	Ā	配偶及	 未 成	2. 年 子	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詞	姓		名
配偶		吳玉芳		長女		陳〇如		
長子		陳〇安		次子		陳〇和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彰化縣」	員林鎭萬興段萬與	興小段408-2地號		2,085	6059分之207	陳淸秀
彰化縣」	員林鎭萬興段萬與	興小段408-15地號		2,170	2分之1	陳淸秀
彰化縣」	員林鎭萬興段萬與	興小段408-19地號		2,097	2162分之374	陳淸秀
彰化縣」	員林鎭萬興段萬與	興小段408-55地號		1,581	6059分之207	陳淸秀
彰化縣」	員林鎭萬興段萬與	興小段408-58地號		2,393	6059分之207	陳淸秀
台北市	大安區學府段1小	段509地號		1,725	20000分之215	陳淸秀
台北市	大安區學府段1小	段509地號		1,725	20000分之215	吳玉芳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臥)建號184	龍街 ○○○○ 5	○(大安區學府段		132.77	2分之1	陳淸秀
台北市臥)建號184	龍街 ○○○○ 5) (大安區學府段		197.85	10000分之210	陳淸秀
台北市臥	龍街 〇〇建號	克 1870		580.45	10000分之166	陳淸秀
台北市臥	龍街○○建號	克1870		197.85	10000分之10	陳淸秀
台北市臥)建號184		○(大安區學府段		132.77	2分之1	吳玉芳
台北市臥)建號184		○(大安區學府段	-	197.85	10000分之210	吳玉芳
台北市臥	龍街○○建器	虎1870		580.45	10000分之166	吳玉芳

/,	`
1	4
H	4
뮈	以
ク耶ノ	
J	\
É	=
	₹
Ħ	į
봈	1
3	÷
財産目	F
Ĥ	Ħ
Ħ	Ħ
4	Н
辛	ť
٠.,	-
É	ì
Ţ.	``
幸資米厚干열力(其	4
-	Ľ
부	팆
÷	ŗ
+	1
4	Ä
7	P
7	4
フ	1
1	ť
- (١
	۶
H	ŀ
	٠.

台北市臥龍街〇〇建號1870	197.85	10000分之10	吳玉芳
★彰化縣二林鎭永興里 (77年度房屋稅課稅現值60,700元)	99.17	2分之1	陳淸秀
▲頂日咨判区由起人於00年1日20日优法白動。	中害軍工郊仏		

|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0年1月29日依法自動申請史正部份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-	有	,	人
自用小客車			160	00		CP C		0		陳淸	秀	-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5,048,913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存簿儲金		郵局				陳淸秀	÷		85,457
綜合存款		台北銀	行			陳淸秀	;		162,462
公教存款		台北銀	行			陳淸秀			20,028
活儲存款		第一銀	· 行			陳淸秀			55,747
定存(註1)		台灣中	小企業	銀行		陳淸秀	;		1,930,000
★存簿儲金		郵局				吳玉芳	:		64,700
公教存款		郵局				吳玉芳	=		425,479
★綜合存款		台灣銀	行			吳玉芳			26,070
綜合存款		台灣銀	 行			吳玉芳	:		980,889
劃撥存款		郵局				吳玉芳	=		9,137
活儲存款(註2)		台灣中	小企業	銀行		吳玉芳	=		644,472

註1:金額部份爲寄託。 註2:行政法1998執筆者寄託。 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9年1月20日依法自動更正部份

三 0 五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4	ىلد	-	***	17.1	1		٠.	, _		خارة		148	بر	<u>.</u>	<i>}</i>	金	額
種	类	貝	幣	别	存		龙	ζ		機		稱	F	•	名	折合亲	听台幣價 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(指現	金或	旅行	 支票)(總價	額:					;	— 元)				
幣		别	所		 有	人		 金					~~~	 頁	折	合新台灣	整價額
 無		Ì															
	有價證 1. 股票				长, 債券	及其	他	有價元		總價	額:					元)	
種					類		所	有	人	股		數		栗面	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-									
6	2. 票券	(總	價額	:				元)	L							
種		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	1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3. 債券	(總	價額	:				元)								•
種		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•	4. 其他	有任	賈證券	K(總1	實額:					元)						
種			類		所	有	人		單化	立數	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
財			産			種			類		所	7	有)		價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
(九)	債權(約	總金	額:					元)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Ą	务	,	人	及		地	3	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+)	債務(總金	額:		1, 4	83, 3	86	元)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1	雚		<u>ر</u>	及		地			址	金	額
——— 台北釗 貸	艮行房	陳吳	清秀 玉芳		台北針台北京	して 見行す 方仁を	東門 愛路	—— 分行 2段7	· 1號								433,38

私人借款	陳淸秀	陳貯 彰化縣二林鎭	550,000
私人借款	陳淸秀	陳水通 台北市臥龍街	500,000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1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- 1.前述第(五)存款欄,其中台灣中小企業活儲,帳號爲070-62-354 ○○,戶名吳玉芳乙筆,係翁岳生主編1998行政法十四位執筆教授(含本件申報人)之共同存款,借用該帳戶. 2.前述第(五)存款欄,其中台灣中小企業定存,金額爲193萬元,本筆中853333元屬申報人,餘1076667元屬許士宦及潘正芳二人所寄託. 3.又申報人配偶有二筆郵局五年儲蓄保險,總額各50萬元,期間86.12.20至91.12.20及
- 88.03.30至93.03.30,月繳方式.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淸秀 申報日期: 89年01月14日